昆明市宜良县九乡彝族回族乡

天生桥龙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切实保障农村饮水安全，根据《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水体函〔2019〕92号）、《云南省水源地保护攻坚战专项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污防水源〔2019〕1号）、《云南省水源地保护攻坚战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工作的通知》（云污防水源〔2021〕15号）、《昆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攻坚战领导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乡镇级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便函〔2022〕4977号）、《宜良县水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天生桥龙潭水源地划定工作的通知》（水治便〔2024〕24号）以及《宜良县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天生桥龙潭水源地划定工作的通知》（水治便〔2024〕45号）等要求，天生桥龙潭水源地应及时开展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

二、起草过程

宜良县九乡彝族回族乡人民政府根据天生桥龙潭供水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编制了《昆明市宜良县九乡彝族回族乡天生桥龙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并上报省级技术组进行了审查，于2024年12月12日通过了技术审查。

三、划定成果

按照《昆明市宜良县九乡彝族回族乡天生桥龙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共划定水源保护区2.128平方公里，其中：一级保护区0.047平方公里，二级保护区2.168平方公里。